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8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9年3月1日至12日

议程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纳入主流问题

阿根廷、\* 阿塞拜疆、\* 孟加拉国、\*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哥伦比亚、\* 厄瓜多尔、\* 格鲁吉亚、\*  
危地马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马来西亚、纳米比亚、\*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秘鲁、南非、\* 塔吉克斯坦、\* 泰国、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释放武装冲突中被作为人质、包括  
后来被监禁的妇女和儿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忆及其1995年3月31日第39/2号决议、1996年3月22日第40/1号决议、  
1997年3月21日第41/1号决议和1998年3月13日第42/2号决议,

还忆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件中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地区中的妇女和儿童的有关规定,

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 包括关于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暴力行为的规定,

\*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规定。

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表示严重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武装冲突持续存在并造成人身痛苦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强调在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所施行各种形式的暴力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sup>2</sup>

表示坚决认为，迅速和无条件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作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将促进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崇高目标，

1. 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武装冲突地区平民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呼吁对这些行动作出有效反应，包括立即释放武装冲突中被作为人质、包括后来被监禁的妇女和儿童；
2. 强烈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这些妇女和儿童，并立即予以释放；
3. 促请冲突各方不阻挠向这些妇女和儿童提供专门的人道主义援助；
4. 请秘书长和有关各国际组织运用其能力并作出努力，促进释放这些妇女和儿童；
5. 并请秘书长注意到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